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(國小組)

102學年度團務會議紀錄(十九)

1. 日期：103年3月7日
2. 地點：忠孝國小
3. 主持人：林芳如校長 紀錄：黃雅婷祕書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5. **業務報告**

一、**研討議題**

1.本學期行事曆說明及確認。

* **本學期行事曆請參照0307修正版所列，逐項落實執行**。
* 因央團活動時間均為週四，且週五各校活動繁多(含重大會議召開)，預**計五月初議決是否於下學年變更團務活動時間至週四。**

 2.討論團員研發的第三階段(五六年級)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。

* **回歸指標思考，每個指標的表現標準都有ABCD四層次：**
* 思考模式可由A→D或由D→A。
* 表現標準內容呈現方式可採下列兩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|  |  |  |  |  |  | D→A等級呈現(前一階的內容略去) |
|  | B |  |  |
|  | C |  |
|  | D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A |  |  |  |  |  |  | A→D或D→A皆可(完整呈現，以利參照) |
| B |  |  |
| C |  |
| D |

* ABCD四層次通則：

A：實踐、體驗、省思/全面關照、最高等級。

B：歸納通則

C：觀察省思

D：體驗參與

* 能力指標的參考細目或有順序，但不等於層次。
* 表現標準及評分規準是提供老師運用，若要作為學生自評資料，則需轉換用詞(依學生程度調整命題用語)。
* 課程設計若涵蓋兩條指標，評量時老師應：
1. 參考兩條指標之表現標準及評分規準，分別評定。
2. 重新發展出一個涵跨兩條指標的表現標準及評分規準，進行整體評定。
* 在實際進行課程設計主題及內容時，尚需考量每一指標所含涉的實踐、體驗或省思比重，進行適度分配及調整。**下週擬針對每條指標的表現標準，逐一確認內容及相關比重。**

 3.構思未來綜合領域精進專業知能研習--初階.中階.進階課程(關鍵能力模

 組化增能課程)規劃

* 概覽閱讀五大學科已完成之課程規劃，提供本團參考。
* 初步共識是延續關鍵能力實體研習課程脈絡：能力指標、課程規劃、多元教學及多元評量四大部分進行思考。初步設定：初階研習直接以36小時關鍵能力課程取代；中階研習聚焦於領域專業教師知能的精進，盡可能聚焦於教學方法及評量，如新的教學法的開發-PBL問題解決法……等；高階研習課程聚焦於研究及新視野的開展。**下週持續討論。**
1. **其他及臨時動議：無**